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天为（评）字 25-04-5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听潮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陈丁开，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聚酯工业长丝、聚酯切片、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厂区共分为二期，其中一期已建成设置一套 20 万吨/年（五釜流程，600 吨/日）聚酯生产线，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工业丝级聚酯基础切片。生产车间分期建设，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一次建成，预留二期设备安装位置，现二期未建。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其产品聚酯切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其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有天然气、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液碱、混合气（氮气、氧气）、混合气（氮气、二氧化硫）、混合气（氮气、一氧化氮）、柴油等，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该企业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2-07-02 号），与上一次评价相比，企业存在的主要变化为：本项目聚酯中控室已搬迁至东侧隔壁企业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切片及 PVCA 仓库西侧办公区的一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本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可以不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季基清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5.4 至 2025.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0